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刚泰控股”）于2019年4月1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刚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矿业”）、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集团”）发来的《执行裁定书》。关于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资产管理”）诉刚泰矿业实现担保物权一案，经红塔资产管理向法院申请执行，法院裁定拍卖刚泰矿业名下证券代码为600687 刚泰控股的365,440,057股的股票；关于红塔资产管理诉刚泰集团实现担保物权一案，经红塔资产管理向法院申请执行，法院裁定拍卖刚泰集团名下证券代码为600687 刚泰控股的174,299,695股的股票。

前期公司披露，刚泰矿业、刚泰集团将其所持公司股份质押给红塔资产管理，所获资金用于投资浙江汇通刚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江汇通”)。浙江汇通由刚泰集团、红塔资产管理、北京汇通融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融致”)和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其中管理人为汇通融致和刚泰集团，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刚泰集团。(详见公告：2016-077、2018-077)。

关于上述《执行裁定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

1、红塔资产管理诉刚泰矿业实现担保物权案

关于红塔资产管理诉刚泰矿业实现担保物权一案，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6日作出(2019)沪0115执358号《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申请执行人：红塔资产管理

被执行人：刚泰矿业

申请执行人红塔资产管理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8）沪 0115 民特 472 号、473 号、474 号、475 号、476 号民事裁定书，于 2019 年 1 月 2 日向向本院申请执行，要求被执行人刚泰矿业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向被执行人刚泰矿业发出执行通知，要求被执行人刚泰矿业在 2019 年 1 月 17 日前履行（2018）沪 0115 民特 472 号、473 号、474 号、475 号、476 号民事裁定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刚泰矿业至今未全部履行。故本院依法裁定对被执行人刚泰矿业名下持有的证券代码为 600687 刚泰控股的 365,440,057 股的股票依法拍卖，首次起拍价为人民币每股 5 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拍卖刚泰矿业名下证券代码为 600687 刚泰控股的 365,440,057 股的股票。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2、红塔资产管理诉刚泰集团实现担保物权案

关于红塔资产管理诉刚泰集团实现担保物权一案，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作出（2018）沪 0115 执 22275 号《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申请执行人：红塔资产管理

被执行人：刚泰集团

申请执行人红塔资产管理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8）沪 0115 民特 469 号、470 号、471 号民事裁定书，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向向本院申请执行，要求被执行人刚泰集团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向被执行人刚泰集团发出执行通知，要求被执行人刚泰集团在 2018 年 11 月 29 日前履行（2018）沪 0115 民特 469 号、470 号、471 号民事裁定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刚泰集团至今未全部履行。故本院依法裁定对被执行人刚泰集团名下持有的证券代码为 600687 刚泰控股的 174,299,695 股的股票依法拍卖，首次起拍价为人民币每股 5 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拍卖刚泰集团名下证券代码为 600687 刚泰控股的 174,299,695 股的股

票。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刚泰矿业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369,634,172 股，占公司总股本 24.83%；刚泰矿业持有的拟被司法拍卖的公司股份共计 365,440,057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98.87%，占公司总股本的 24.55%。刚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195,511,2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13%；刚泰集团持有的拟被司法拍卖的公司股份共计 174,299,695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89.15%，占公司总股本的 11.71%。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刚泰矿业、刚泰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本次拍卖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刚泰矿业、刚泰集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其本次所持公司股份拟被司法拍卖事项有可能会导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拍卖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2019）沪 0115 执 358 号《执行裁定书》
- 2、（2018）沪 0115 执 22275 号《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12 日